

2021 年度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部门决算

二〇二二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

明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担负着全省重大案件的审判和对全省各级人民法院的指导、监督工作，其主要任务及职责是：

（一）审判法律规定的由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和其认为应当由自己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二）审判法律规定的由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二审案件；

（三）受理不服省高级人民法院、下级人民法院和专门人民法院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的各类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对其中确有错误并已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提审或指令下级法院再审；

（四）审判由河南省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起的抗诉案件；

（五）对下级人民法院管辖不明的案件指定管辖；

（六）监督下级人民法院和专门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七）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八）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九）对法律、法规、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十）指导全省各级人民法院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书记员、司法警察及司法行政人员，协同主管部门管理人民法院的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工作，协助

地方党委管理中级法院领导班子，领导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直属事业单位和社团工作；

（十一）领导全省法院的监察工作；

（十二）指导全省法院系统计划财务、计算机、通讯技术工作，制定和组织实施全省法院系统专项物资装备的计划、标准、管理办法、分配方案以及发展规划，指导人民法院的审判法庭和人民法庭建设；

（十三）在业务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地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十四）承办其他应有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内设机构 32 个，包括：民事审判庭、刑事审判庭、行政审判庭等部门。另设有关机关党委和离退休干部工作处。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部门决算包括：本级决算、所属事业单位决算。

纳入本部门 2021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5 个，其中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省法院本级
2. 郑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3. 郑州铁路运输法院

- 4、洛阳铁路运输法院
- 5、河南法官进修学院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1 年度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8,156.5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	100.1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1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17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18	32,265.08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19	2,849.21
六、经营收入	6	1,216.08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	2,922.98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卫生健康支出	21	1,772.29
八、其他收入	8	11.50	八、住房保障支出	22	1,622.52
	9		九、其他支出	23	2,765.59
本年收入合计	10	39,384.11	本年支出合计	24	44,297.8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11		结余分配	25	
年初结转和结余	12	12,623.88	年末结转和结余	26	7,710.15
	13			27	
总计	14	52,007.99	总计	28	52,007.9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1 年度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9,384.11	38,156.53			1,216.08		11.5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5.00	135.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135.00	135.00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135.00	135.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0,105.60	30,095.61					9.99
20405	法院	30,105.60	30,095.61					9.99
2040501	行政运行	20,185.99	20,185.99					
2040503	机关服务	9.99						9.99
2040504	案件审判	4,517.00	4,517.00					
2040506	“两庭”建设	3,870.53	3,870.53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522.08	1,522.08					
205	教育支出	2,717.65	1,500.06			1,216.08		1.51
20503	职业教育	978.57	977.06					1.51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978.57	977.06					1.51
20508	进修及培训	1,739.08	523.00			1,216.08		
2050803	培训支出	1,739.08	523.00			1,216.0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18.32	3,018.3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29.62	2,929.6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93.62	1,693.6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36.00	1,236.00					
20808	抚恤	88.70	88.70					
2080801	死亡抚恤	88.70	88.7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79.84	1,779.8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79.84	1,779.8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79.84	1,779.8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27.70	1,627.7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27.70	1,627.7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27.70	1,627.7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1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4,297.84	27,081.64	15,867.33		1,348.8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15		100.15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100.15		100.15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80.72		80.72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19.43		19.4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2,265.08	19,825.68	12,439.40			
20405	法院	32,265.08	19,825.68	12,439.40			
2040501	行政运行	20,186.88	19,825.68	361.20			
2040503	机关服务	376.25		376.25			
2040504	案件审判	4,432.51		4,432.51			
2040506	“两庭”建设	6,081.06		6,081.06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188.38		1,188.38			
205	教育支出	2,849.21	977.74	522.60		1,348.87	
20503	职业教育	977.36	977.36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977.36	977.36				
20508	进修及培训	1,871.86	0.39	522.60		1,348.87	

2050803	培训支出	1,871.86	0.39	522.60		1,348.8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22.98	2,883.40	39.5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34.29	2,834.2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93.47	1,693.4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40.82	1,140.82				
20808	抚恤	88.70	49.11	39.59			
2080801	死亡抚恤	88.70	49.11	39.5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72.29	1,772.2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72.29	1,772.2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72.29	1,772.2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22.52	1,622.5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22.52	1,622.5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22.52	1,622.52				
229	其他支出	2,765.59		2,765.59			
22999	其他支出	2,765.59		2,765.59			
2299999	其他支出	2,765.59		2,765.5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1 年度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8,156.5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	100.15	100.1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公共安全支出	13	31,888.83	31,888.83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教育支出	14	1,498.83	1,498.83		
	4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	2,922.98	2,922.98		
	5		五、卫生健康支出	16	1,772.29	1,772.29		
	6		六、住房保障支出	17	1,622.52	1,622.52		
	7		七、其他支出	18	2,765.59	2,765.59		
本年收入合计	8	38,156.53	本年支出合计	19	42,571.21	42,571.2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9	11,887.67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0	7,473.00	7,473.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0	11,887.67		21				
总计	11	50,044.20	总计	22	50,044.20	50,044.2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1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42,571.21	27,080.12	15,491.0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15		100.15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100.15		100.15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80.72		80.72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19.43		19.4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1,888.83	19,825.68	12,063.15
20405	法院	31,888.83	19,825.68	12,063.15
2040501	行政运行	20,186.88	19,825.68	361.20
2040504	案件审判	4,432.51		4,432.51
2040506	“两庭”建设	6,081.06		6,081.06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188.38		1,188.38
205	教育支出	1,498.83	976.23	522.60
20503	职业教育	975.84	975.84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975.84	975.84	
20508	进修及培训	522.99	0.39	522.60
2050803	培训支出	522.99	0.39	522.6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22.98	2,883.40	39.5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34.29	2,834.2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93.47	1,693.4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40.82	1,140.82	
20808	抚恤	88.70	49.11	39.59
2080801	死亡抚恤	88.70	49.11	39.5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72.29	1,772.2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72.29	1,772.2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72.29	1,772.2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22.52	1,622.5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22.52	1,622.5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22.52	1,622.52	
229	其他支出	2,765.59		2,765.59
22999	其他支出	2,765.59		2,765.59
2299999	其他支出	2,765.59		2,765.5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1 年度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0,748.7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286.3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4,225.93	30201	办公费	341.54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6,650.43	30202	印刷费	50.28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4,027.15	30203	咨询费	4.93	310	资本性支出	345.65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107.5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79.7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40.06	30206	电费	517.76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22.8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20	30207	邮电费	70.14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49.02	30208	取暖费	238.47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35.63	30209	物业管理费	472.51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2.73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7.45	30211	差旅费	137.14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633.6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20.90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54.21	30214	租赁费	72.12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99.48	30215	会议费	4.03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167.14	30216	培训费	4.04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78.57

30302	退休费	1,469.8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6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5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50.51	30224	被装购置费	64.8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7.52
30305	生活补助	8.83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24.25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05.67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83.8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228.01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6.52	399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77.7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2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67.73			
人员经费合计		22,448.18	公用经费合计					4,631.9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1 年度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86.3	45	231.5	96.00	135.5	9.8	195.69		195.09	78.57	116.52	0.6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单位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1 年度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我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52007.99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29771.23 万元，降低 36.4%。主要原因是年度预算不再安排审判法庭建设资金支出。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39384.1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8156.53 万元，占 96.88%；经营收入 1216.08 万元，占 3.09%；其他收入 11.5 万元，占 0.03%。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44297.8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7081.64 万元，占 61.1%；项目支出 15867.33 万元，占 35.8%；经营支出 1348.87 万元，占 3.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50044.2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28122.26 万元，降低 35.9%。主要原因是年度预算中不再安排审判法庭建设资金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2571.21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96.1%。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9265.29 万元，降低 31.2%。主要原因是年度不再安排审判法庭建设资金支出。

（二）结构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2571.2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00.15 万元，占 0.2%；公共安全（类）支出 31888.83 万元，占 74.9%；教育（类）支出 1498.83 万元，占 3.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922.98 万元，占 6.9%；卫生健康（类）支出 1772.29 万元，占 4.2%；住房保障（类）支出 1622.52 万元，占 3.8%。其他支出 2765.59 万元，占 6.5%。

（三）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39450.9 万元，支出决算为 42571.2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9%。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其他纪检监察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100.15 万元，该项经费系在预算执行中追加支出。

2. 公共安全（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9651.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186.8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新进人员增资、在职人员工资变动。

3. 公共安全（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年初预算为 4736 万元，支出决算为 4432.5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冻结了部分指标。

4. 公共安全（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年初预算为 7039.4 万元，支出决算为 6081.0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6.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洛阳铁路法院新址建设项目没有开工。

5. 公共安全（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4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88.3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64.0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执行中追加二号楼维修经费和国家赔偿支出。

6. 教育（类）职业教育（款）中专教育（项）。年初预算为 1039.4 万元，支出决算为 975.8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9%。

7. 教育（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527.6 万元，支出决算为 522.9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1%。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1536.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93.4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0.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规定将其他科目预计剩余资金调整用于该科目。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25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40.8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2%。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退休或调出，需要缴费的人员减少。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支出决算为 88.7 万元，用于支付行政单位开支的病故人员遗属的一次性抚恤金支出。

11.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1752.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72.2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及工资变动调整，医疗保险费支出增加。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1466.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22.5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0.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及工资变动调整，住房公积金支出增加。

13. 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765.59 万元，该项经费系上年预算资金结转至今年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7080.1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2448.1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

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4631.9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调整数为 286.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5.69 万元，完成预算调整数的 68.4%。2021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一是受疫情影响，部分工作未按计划开展；二是我院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195.09 万元，完成预算调整数的 84.3%，占 99.7%；公务接

待费支出决算 0.6 万元，完成预算调整数的 6.1%，占 0.3%。
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调整数为 45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新型冠状病毒在全球蔓延，按照国家疫情防控部署，我院取消了所有出国团组。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调整数为 23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5.09 万元，完成预算调整数的 84.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我院加强公务用车管理，公务用车费用下降。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78.57 万元，根据工作需要及车辆空编情况，省法院机关购置 1 台、郑铁中院购置 3 台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116.52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油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2021 年期末，部门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95 台。

3. **公务接待费**预算调整数为 9.8 万元，支出决算为 0.6 万元，完成预算调整数的 6.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积极落实中央关于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公务接待支出。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6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2021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7 个、来宾 31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省法院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和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评估。共计 27 个项目，涉及金额 23372.7 万元，占有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我部门重点选择办案业务经费和法官培训项目经费进行了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看，项目立项程序比较规范、完整，预算执行及时、有效，项目目标得到较好的实现，绩效管理水平和不断提高。通过项目实施，全面落实深化国家司法体制改革各项措施，保障人民法院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进一步提升了人民法院审判质效，较好的保障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了国家司法权威。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办案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全年预算调整数为 3057.4 万元，执行数为 3057.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保障省法院机关依法审理民事、刑事、行政、信访、执行、申请再审等各类案件，项目设置绩效指标 8 项，包括资金管理指标 1 项、产出指标 3 项、效益指标 3 项和满意度指标 1 项，各项指标均达到年度指标值。

2. 法官培训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9.38 分。全年预算调整数为 458.7 万元，执行数为 458.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法官培训项目经费主要用于调高法院干警审判执行业务能力和水平，项目设置绩效指标 8 项，包括资金管理指标 1 项、产出指标 5 项、效益指标 1 项和满意度指标 1 项，各项指标均达到年度指标值。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培训场次、培训时长 2 项产出指标实际完成值略高于年初目标，主要是受疫情影响，线下培训班次改为在线网络培训，培训班次和内容增加。下一步改进措施：提高培训计划的可行性，做好风险评估，针对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培训无法如期进行的情况制定调整措施，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我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初预算为 5267.1 万元，支出决算为 4361.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2.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机关运行经费开支。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8982.4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49.4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8323.53 万

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09.45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37.9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4.9%，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437.9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4.9%。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1 年期末，我部门共有车辆 95 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 3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1 台、机要通信用车辆 2 辆、应急保障车 3 辆、执法执勤用车 45、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8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4 辆、其他用车 9 辆，部分车辆正在报废处理中；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14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2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事业单位在当年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年末结转：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但尚未完成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年末结余：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完毕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实施，不需要再使用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继续使用的资金。